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BAOXIAN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 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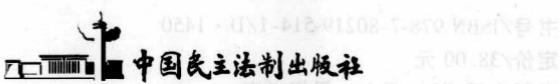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馆 (GFB) 目录检索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 编:袁 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

撰稿人:王 清 李建国 王 翔
施春风 陈扬跃 刘泽巍



(盗版责追究本, 著作权页有声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及实用指南/袁杰
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 2

ISBN 978-7-80219-514-1

I. 中… II. 全…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369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袁 杰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5 字数/360 千字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514-1/D · 1450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后的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保险法立法工作的袁杰、王清、李建国、王翔、施春风、陈扬跃、刘泽巍等同志编写了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对修订后的保险法的内容进行了准确、权威、简明的介绍，并收录了对理解、适用这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立法资料，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书既准确阐释了修订后保险法的立法原意，又着重现实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这就使得本书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是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从业人员、律师等学习、理解、运用保险法的实用权威读物。

答問民衆文叢 第二集

目 录

(07)	總 演	章一集
(10)	同合錄	章二集
(002)	同公錄	章三集
(245)	同財錄	章四集
(106)	人民金融保險人壽分銷易	章五集
(186)	華普資產業錄	章六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3)

第二部分 释义及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79)
第二章 保险合同	(9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06)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48)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01)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33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83)
第八章 附 则	(416)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439)
-------------------------	-------

.....	告辩函果款对审
-------	---------

.....	告辩函果款对审
-------	---------

.....	告辩函果款对审
-------	---------

.....	告辩函果款对审
-------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



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



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